

# 江苏省志

江苏省地方志  
编纂委员会

# 金融志



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# 江苏省志·金融志

江苏人民出版社

#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江苏省志·金融志/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;  
《江苏省志·金融志》编纂委员会编. —南京:江苏人民出版社,2000.5  
ISBN 7-214-02884-0  
I. 江... II. ①江... ②江... III. ①地方志 - 江苏  
②金融 - 经济史 - 江苏 IV. K295.3  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9)第 55453 号

书 名 江苏省志·金融志  
编 著 者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
责任编辑 缪亚奇  
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(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)  
网 址 <http://www.jspph.com>  
<http://www.book-wind.com>  
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 
照 排 江苏省地方志办公室印务中心  
印 刷 者 南京五四印刷厂  
开 本 787 × 1092 1/16  
印 张 69.75 插页 21  
印 数 1—3040 册  
字 数 1137 千字  
版 次 2001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 
标准书号 ISBN 7-214-02884-0/K·440  
定 价 (精)150.00 元  
(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)

#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(1986年1月—1999年3月)

**主任委员** 顾秀莲(1986年1月—1989年12月)

陈焕友(1989年12月—1995年9月)

郑斯林(1995年9月—1999年3月)

**副主任委员** 胡福明 罗运来 段绪申 刘 坚

盛思明 汪文超 王建中

**委员**(按姓氏笔画为序)

于鸿模 王一香 王小敏 王淮冰

王朝元 王霞林 冯志道 许京安

孙富中 吕振林 李炳才 吴 镗

吴鹤筠 邱克勤 沙人麟 沈嘉荣

陈乃林 金靖中 姜其温 姜宗濂

洪焕椿 施绍祥 施学道 秦 杰

耿保和 顾 愉 徐福基 钱协寅

梁昆义 蒋迪安 颜 伟 濮梦龄

瞿光枢

**专职委员** 樊发源 杨 巍 徐 复 朱锡通

#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(1999年4月起)

**主任委员** 季允石

**副主任委员** 俞兴德 胡福明 段绪申 张长胜 王建中  
**委员(排名以发文顺序为准)**

顾介康	钱协寅	唐 建	赵京玉	吕振林
柯广坚	刘向东	戴镇基	张九汉	吴 晶
黄玉生	钱志新	周 游	叶 坚	徐其耀
王永顺	陈乃林	杨布尔	梁昆义	施学道
季根章	杨卫泽	王传明	夏 鸣	谈宝忠
邹国忠	宋林飞	朱步楼	王宏民	吴新雄
于广洲	孟金元	陈德铭	程亚民	夏 耕
陈从亮	李全林	苏泽群	周大平	丁解民
余义和				

## 《江苏省志》总纂、副总纂

**总 纂** 胡福明

**副 总 纂** 樊发源 姜其温 吴 镗 邱 路 郁 冠  
翁 展 刘登仁 蔡秋明 叶春生 熊人民  
张俊森 汪文超 王建中

# 总序

陈焕友

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，规模宏大的《江苏省志》各分卷开始陆续问世了！这是我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程，也是我省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，功在当代，惠及子孙。

《江苏省志》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主持编纂的大型地方资料文献。全志共 92 卷，约 4000 多万字。内容从自然到社会，记述江苏的历史和现状，展示了江苏人民在 1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辛勤劳动、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宏伟业绩，特别是 1978 年贯彻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。

编纂《江苏省志》的根本目的，在于提供我省准确、全面、完整、系统的地情资料，为今人及后人了解江苏、认识江苏、发展江苏提供借鉴，以期起到资治、存史、教化之功效。

编纂《江苏省志》，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，是江苏人民的迫切需要。我国历来有修志传统，江苏省又素有人文荟萃之誉。但是，自清代康熙六年（1667 年）江苏建省 300 多年来，由于种种原因，还没有一部完整的《江苏省志》出版面世。康熙二十三年刊刻的《江南通志》，仍按江南省旧例，以江苏与安徽合置。雍正九年（1731 年）重修的《江南通志》，刊刻于乾隆元年（1736 年），地域范围一仍其旧。宣统元年（1909 年）设江苏通志局，为创修《江苏通志》之始，此后，在民国 7 年（1918 年）、民国 18 年和民国

34年,先后4次动议,4次设局编修,其结果是4次中辍。当时,先后出任总纂、主编的缪荃荪、冯煦、庄蕴宽、吴廷燮,都是著名的大手笔,终因种种原因,加上人事更迭,最后只留下部分铅印本和一大摞手稿。这部《江苏省志》的最终出版面世,从而结束“内地十八省,唯江苏无专志”的历史!

《江苏省志》工程浩大,牵涉面广,编修实属不易。自1986年起步,到第一部编修完成的《江苏省志·陶瓷工业志》于1993年交付出版,前后已历时8年,整套《江苏省志》全部出版面世,还需要若干年艰苦的努力。在编纂过程中,动员组织了数千名各行各业的人员参与这项工作。修志人员从研究情况、制订篇目开始,到搜集、整理、鉴别、考证资料,撰写志稿,组织专家、行家多次评审,对志稿反复修改编纂加工,最后定稿付梓,这是众手成志的工作过程,也是一个相当严谨的科学的工作过程。在这个过程中,既要在浩如烟海的文献典籍中辛勤搜寻资料,并要通过社会调查挖掘抢救珍贵资料,还要集中众人的智慧,字斟句酌,认真推敲,精心撰写,方能完成。这届修志,队伍之庞大,组织之严密,方法之科学,都是以往修志所不可比拟的。可以说,这部《江苏省志》,是我省修志人员肩负党和人民的重托、辛勤笔耕的科学结晶。

这部《江苏省志》,大部分资料来自历代文献和档案资料,亦有部分资料采自口碑,皆弥足珍贵。编成这部巨型的科学著作,除了修志队伍努力的工作外,还依靠许多老干部、老同志的大力支持以及许许多多孜孜不倦工作的无名英雄的配合。

地方志书的实用性极强,修志是为了用志。我们殷切希望《江苏省志》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。

## 凡 例

一、本志定为《江苏省志》，各专业志定名为《江苏省志·××志》。

二、本志上限不定，各类事物的记述，均追溯至起始发端；下限年份，考虑到各专业志的相对独立性和全志编纂时间较长，分别采用 1987 年、1990 年、1992 年。下限为 1987 年的专业志，其概述和大事年表延伸至 1990 年或 1992 年。

三、本志记述江苏省现行行政区划境内之事物。对在江苏境内的中央、军队以及兄弟省、市、自治区所属企业、事业单位和三资企业等均作记述。为反映事物的完整性，对业务主管范围延伸至省外者，延伸部分作简略记述。

四、本志记事，详今略古。全志设 89 部专业志，另有《总述·大事记》、《江苏人民革命斗争纪略》、《附录》各 1 卷，共计 92 卷。

五、本志从现代社会分工、科学分类和便于编纂出发，继承“横分门类，纵向叙述”的传统做法。各专业志原则上设章、节、目、子目四个层次。少数专业志增设“篇”的层次。

六、本志采用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录、图、表等并用的综合体裁。全志的总述和专业志的概述，述议结合，勾勒事物发展的轮廓；全志的大事记和专业志的大事年表，以编年体为主，辅之以纪事本末体。各类专业志用记述体。

七、本志《人物志》分传、简介、表三个层次。生不立传，但可

以入人物表。各专业志不设人物章,用以事系人的办法,反映人民群众的作用。

八、一般专业志不写党、团、工会组织及其活动,有关内容入《党派志》或《社团志》。中共各级委员会的重大决策和民主党派的重大参政活动,穿插在专业记述之中。土地改革、农业社会主义改造、农村经济体制改革,归入《农业志》记述;商业社会主义改造,城市部分归入《商业志》记述,农村部分归入《供销合作社志》记述;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,归入《轻工业志》记述;《综合经济志》则综合记述“三大改造”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。政治运动不设专志,分别在《大事记》和有关专业志中记述。

九、为了行文简略,以“建国前(或后)”表示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(或后)”。

十、本志资料,均为经过核实整理的历史文献、档案和口碑资料,一般不注明出处。建国后的统计数字,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入志;统计部门没有的数字,以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数字入志。

十一、历史纪年,建国前先写朝代纪年,后括注相应的公元纪年;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。大事记和大事年表中,一律用公元纪年,建国前的公元纪年括注朝代纪年。

十二、计量单位,采用国务院 1984 年 3 月 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,1984 年 3 月以前使用的计量单位则照实记载,必要时用括号注明其换算值。

十三、数字的使用,按 1983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于 1986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《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》执行。

十四、地名,以省地名委员会颁布的地名为准。古地名用原名,有准确地域范围的括注今地名。地图,以省测绘局的标准图为蓝本。

## 《江苏省志·金融志》编纂委员会

**主任委员** 林振雄(现任)  
叶其星(曾任)

**副主任委员** 马志飞 束恒长 周罕云

**委员** 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马志飞	叶其星	束恒长	邵之久
杨海泉	林振雄	周罕云	金大建
钱志泓	徐茂盛	嵇华光(以上现任)	
朱建华	许兴铭	吴骏生	杨振中
罗玉成	周先嵩	姚世祜	姚金华
崔书明	潘毅	魏斌(以上曾任)	

## 《江苏省志·金融志》编辑室

**主任** 邵之久

**副主任** 张炳泉 秦培铭 王根华 苗振东  
陆 誉(以上现任) 宋开础 王啸峰

**工作人员** 张 鑫 程西平 王清恩  
章子华(以上曾任) 张静萍 杨 劍 张开瑛 何笑梅  
(以上现任) 徐文娟 周介瑾 张秋龙(以上曾任)

## 《江苏省志·金融志》编纂人员

主 编	林振雄(兼)	邵之久			
主 编 辑	王啸峰	张炳泉	丁文玮	秦培铭	王根华
	苗振东	程西平	陆 誉		
资料采编	邵之久	杨 勋	王元恺	谈光云	张秋龙
	黄传照	宓永伟	鲁家乐	张道鑫	周罕云
	王志群	石征安	李文森	王世道	顾小定
	查明春	宋景云	毕顺荣	仲 樊	季海明
	王仕春	张开瑛	张静萍	褚衍安	程晓阳
	丁文玮	谢明甫	杨乃器	王啸峰	宋开础
	蒋梓云	龚 添	吴震农	孙林华	周良坤
	周龙泉	刘传秋	乐宜仁	李锦彪	秦培铭
	王伟忠	董志伟	曹真明	毛国瑞	李 阳
	华 云	张天成	李天甲	王根华	罗宝昌
	孙永康	俞寿平	周达仁	丁 峙	汪 洋
	董熙明	王彰焜	茅庆征	徐秀芳	张 鑫
	黎燕华	顾 杰	周广益	施德铃	王尉方
	程西平	王世明	王子猷	吴几民	费昌若
	曹俊勇	肖之凡	陆 誉	易宏仁	黄庆宝等
摄 影	邹志谅等				

**特约审稿** 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马志飞 白世春 叶其星 张长玉 束恒长  
杨海泉 林振雄 罗玉成 周荣才 黄正威  
焦坤生

**本卷责任副总纂** 姜其温

**本卷责任协纂** 张乃格 朱兰霞

# 总 目

第 1 卷	总述	第 22 卷	纺织工业志
第 1 卷	大事记·古代部分	第 23 卷	陶瓷工业志
第 1 卷	大事记·民国部分	第 24 卷	盐业志
第 1 卷	大事记·建国后部分	第 25 卷	医药志
第 2 卷	地理志	第 26 卷	电子工业志
第 3 卷	人口志	第 27 卷	冶金工业志
第 4 卷	计划生育志	第 28 卷	机械工业志
第 5 卷	天文事业志	第 29 卷	石油工业志
第 6 卷	气象事业志	第 30 卷	化学工业志
第 7 卷	地质矿产志	第 31 卷	煤炭工业志
第 8 卷	地震事业志	第 32 卷	电力工业志
第 9 卷	土壤志	第 33 卷	建材工业志
第 10 卷	生物志	第 34 卷	建筑志
第 11 卷	土地管理志	第 35 卷	军事工业志
第 12 卷	综合经济志 (上、下)	第 36 卷	乡镇工业志
第 13 卷	水利志	第 37 卷	城乡建设志
第 14 卷	农业志	第 38 卷	房地产管理志
第 15 卷(上)	林业志	第 39 卷	风景园林志
第 15 卷(下)	园艺志	第 40 卷	测绘志
第 16 卷	畜牧志	第 41 卷	环境保护志
第 17 卷	水产志	第 42 卷	交通志·航运篇
第 18 卷	农机具志	第 42 卷	交通志·民航篇
第 19 卷	海涂开发志	第 42 卷	交通志·铁路篇
第 20 卷	蚕桑丝绸志	第 42 卷	交通志·公路篇
第 21 卷	轻工业志	第 43 卷	邮电志
		第 44 卷	商业志

-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第 45 卷    | 供销合作社志       | 第 67 卷    | 检察志            |
| 第 46 卷    | 粮食志          | 第 68 卷    | 审判志            |
| 第 47 卷    | 物资志          | 第 69 卷    | 司法志            |
| 第 48 卷    | 对外经济贸易志      | 第 70 卷    | 民政志            |
| 第 49 卷    | 旅游业志         | 第 71 卷    | 地名志            |
| 第 50 卷    | 商品检验志        | 第 72 卷    | 劳动管理志          |
| 第 51 卷    | 海关志          | 第 73 卷    | 人事管理志          |
| 第 52 卷    | 工商行政管理志      | 第 74 卷    | 外事志            |
| 第 53 卷    | 价格志          | 第 75 卷    | 侨务志            |
| 第 54 卷    | 标准化志         | 第 76 卷    | 档案志            |
| 第 55 卷    | 计量志          | 第 77 卷    | 教育志(上、下)       |
| 第 56 卷    | 财政志(上、下)     | 第 78 卷    | 科学技术志          |
| 第 57 卷    | 税务志          | 第 79 卷    | 社会科学志          |
| 第 58 卷    | 金融志          | 第 80 卷    | 报业志            |
| 第 59 卷    | 保险志          | 第 81 卷    | 出版志            |
| 第 60 卷    | 审计志          | 第 82 卷    | 广播电视台志         |
| 第 61 卷(上) | 议会 人民代表大会志   | 第 83 卷(上) | 文化艺术志          |
| 第 61 卷(中) | 政府志          | 第 83 卷(下) | 文学志            |
| 第 61 卷(下) | 政协志          | 第 84 卷    | 文物志            |
| 第 62 卷(上) | 中共志          | 第 85 卷    | 卫生志(上、下)       |
| 第 62 卷(中) | 民主党派<br>工商联志 | 第 86 卷    | 体育志            |
| 第 62 卷(下) | 国民党志         | 第 87 卷    | 宗教志            |
| 第 63 卷    | 社团志·工人团体篇    | 第 88 卷    | 民俗志            |
| 第 63 卷    | 社团志·农民团体篇    | 第 89 卷    | 方言志            |
| 第 63 卷    | 社团志·青年团体篇    | 第 90 卷    | 人物志(上、中、下)     |
| 第 63 卷    | 社团志·妇女团体篇    | 第 91 卷    | 江苏人民革命斗争<br>纪略 |
| 第 64 卷    | 军事志(上、下)     | 第 92 卷    | 附录             |
| 第 65 卷    | 政府法制志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第 66 卷    | 公安志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## 江苏省志·金融志

# 目 录

概 述 .....	( 1 )
<b>第一章 货 币 .....</b>	<b>(13)</b>
第一节 先秦时期 .....	(13)
第二节 秦至隋时期 .....	(18)
第三节 唐至宋时期 .....	(22)
第四节 元、明、清时期 .....	(25)
第五节 中华民国时期 .....	(35)
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.....	(56)
<b>第二章 机 构 .....</b>	<b>(69)</b>
第一节 典 当 .....	(70)
第二节 钱 庄 .....	(76)
第三节 清代地方政府官银钱局 .....	(86)
第四节 清户部银行及民国“行局库”江苏分支处 .....	(91)
第五节 民国时期省办银行 .....	(107)
第六节 商业银行 .....	(112)

第七节	人民革命政权的银行	(121)
第八节	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省级金融机构	(126)
<b>第三章</b>	<b>现金、信贷计划与管理</b>	<b>(141)</b>
第一节	现金管理	(141)
第二节	工资基金管理	(154)
第三节	现金收支	(161)
第四节	货币投放与回笼	(165)
第五节	信贷计划体制	(171)
第六节	信贷政策措施	(180)
第七节	信贷计划实绩	(190)
<b>第四章</b>	<b>存 款</b>	<b>(211)</b>
第一节	财政性存款	(211)
第二节	企业存款	(215)
第三节	城镇储蓄	(236)
第四节	农村储蓄	(271)
<b>第五章</b>	<b>农业贷款</b>	<b>(279)</b>
第一节	个体农业贷款	(279)
第二节	集体农业贷款	(289)
第三节	国营农场贷款	(298)
第四节	乡镇企业贷款	(307)
第五节	农业专项贷款	(322)
第六节	农业贷款清理	(330)
<b>第六章</b>	<b>工商业贷款</b>	<b>(341)</b>
第一节	旧金融业的工商业贷款	(341)
第二节	人民革命银行的工商业贷款	(348)
第三节	人民革命银行的小本贷款	(352)
第四节	国营工业贷款	(355)
第五节	集体工业贷款	(367)

---

第六节 国营商业贷款	(372)
第七节 粮食贷款	(385)
第八节 供销社贷款	(390)
第九节 预购定金贷款	(398)
第十节 集体商业贷款	(403)
第十一节 私营工商业贷款	(410)
第十二节 个体工商业贷款	(414)
第十三节 其他贷款	(417)
<b>第七章 固定资产投资拨款监督与贷款</b>	<b>(419)</b>
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监督与贷款	(419)
第二节 技术改造投资拨款监督与贷款	(438)
第三节 建筑经济管理	(474)
第四节 地质勘探经费拨款监督	(497)
<b>第八章 外汇业务</b>	<b>(527)</b>
第一节 业务经办单位	(527)
第二节 外汇(币)存款	(531)
第三节 外汇贷款	(535)
第四节 非贸易外汇	(555)
第五节 外贸贷款	(575)
第六节 国际贸易结算	(585)
<b>第九章 代理、委托业务</b>	<b>(601)</b>
第一节 经理金(国)库	(601)
第二节 代理发行政府公债	(611)
第三节 信托种类	(621)
第四节 信托资金来源	(632)
第五节 信托委托贷款	(639)
第六节 其他信托业务	(652)